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文件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文件

赤松水〔2024〕226号

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山区瑞和园小区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山区瑞和园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许可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山区瑞和园小区建设项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悦海社区，查干沐沦大街南、旺业路西、乐业路东、嘉兴街北，地理位置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8° 52'

38.61"，北纬 42° 17' 4.14"。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总占地 7.41hm²，其中永久占地 5.13hm²，临时占地 2.28hm²。本项目由主体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材料堆放区、临时堆土区组成。其中主体建构筑物区 1.02hm²、道路及硬化区 2.31hm²、绿化区 1.8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28hm²、施工临时材料堆放区 0.50hm²、临时堆土区 1.50hm²。本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41.0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30.38 万 m³，填方总量 10.69 万 m³，余方量 19.69 万 m³。工程总投资 58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始施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1 公顷。

（二）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9%。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60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三）建设单位作为安全运行责任主体，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运行全权负责，在建设、运行及后期管理期间要适时巡查监测，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各项工程及防护措施安全运行，发挥正常效益。

（四）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六）定期向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我局批准。

（八）生产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附件: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山区瑞和园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

2024年10月8日



《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山区瑞和园小区 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2024 年 9 月 1 日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审查会议, 对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合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山区瑞和园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 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汇报, 经质疑、答疑和讨论, 提出了《报告书》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和补充。经审查, 基本同意《报告书》修改成果主要内容, 在编制单位保证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悦海社区, 查干沐沦大街南、旺业路西、乐业路东、嘉兴街北。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 总用地面积 7.41 m^2 , 其中永久占地 5.13 hm^2 , 临时占地 2.28 hm^2 。总建筑面积 147387.71 m^2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649.34 m^2 (其中住宅面积 100776.87 m^2 、便民服务设施面积 1872.47 m^2), 地下建筑面积 44738.37 m^2 (其中储藏间面积 10571.48 m^2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4166.89 m^2)。项目容积率为 2.0, 建筑密度为 18.19%, 绿地率为 35%。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2023 年 4 月 5 日，建设单位向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备案代码 2304-150404-04-01-321989）；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项目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400202300005 号）；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赤峰市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0404202307110101）。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本项目由主体建（构）筑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材料堆放区、临时堆土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7.41hm^2 ，其中主体建（构）筑区用地 1.02hm^2 、道路及硬化区 2.31hm^2 、绿化区 1.80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8hm^2 、施工临时材料堆放区 0.50hm^2 、临时堆土区 1.50m^2 。项目所占用土地均属赤峰市松山区管辖。工程建设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41.07万 m^3 ，其中挖方 30.38万 m^3 ，填方 10.69万 m^3 ，无借方，余（弃）方 19.69万 m^3 ，余（弃）方全部由第三方运输方运至喀喇沁旗隆旺达空心砖厂进行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5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建设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本项目地处赤峰市松山区中心城区，地貌上属于河谷冲洪积——平原地貌单元，场地相对平坦，原始地表高程介于 595.22-596.60m。项目所在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严寒少雪，夏季雨量集中，春秋两季多风少雨。项目区多年平均

气温 6.8℃，极端最高气温38.5℃，极端最低气温-28.1℃；年平均降水量 371.3mm，降雨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总降水量的 80%左右，多年平均蒸发量 1916.3mm；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193.3℃，年日照时数 2888.7h；最大冻土深度 2.0m；无霜期 137.0d；全年平均风速 2.7m/s，全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年大风日数 38.0d。项目区原始地表为硬化地面，原为农机大院，因此原始地表不涉及植被和表土。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为微度。原地貌水力侵蚀模数 $45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内政发[2016]44号），赤峰市松山区属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赤峰市松山区属于国家划定的北方土石山区。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一)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1hm^2 。

(二) 项目区属于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由于原地表为硬化地面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9%。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的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共计 7.41hm^2 ，扰动地表面积为 6.63hm^2 。预测时段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132.71t，新增土壤流失量 61.48t，其中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44.98 t，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 16.50t。

五、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建(构)筑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材料堆放区和临时堆土区 6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1) 建构筑物区 (面积 1.02hm^2)

①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根据主体设计施工过程中，在基础回填前，对基坑边坡进行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5500m^2 。

(2) 道路及硬化区 (面积 2.31hm^2)

①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 根据主体设计, 对道路及硬化区中的部分区域采用透水砖铺装措施, 铺装面积 2600m^2 ; 该区域布设雨水管网 1654m 。

②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对建设过程中道路及硬化工程区裸漏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 苫盖面积为 20000m^2 。

(3) 绿化区 (面积 1.80hm^2)

①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 绿化前对整个绿化工程区进行土地治理, 治理面积为 1.80hm^2 ; 主体工程设计节水灌溉 1 套;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区栽种各类乔木 768 株、灌木 2343m^2 和草坪 8000m^2 。

②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对建设过程中绿化区裸漏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 苫盖面积为 15000m^2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面积 0.28hm^2)

该区域施工前原地表为硬化地面, 施工完成后对地表临时设施拆除恢复原地表即可。

(5) 施工临时材料堆放区 (面积 0.50hm^2)

该区域施工前原地表为硬化地面, 施工完成后对地表临时设施拆除恢复原地表即可。

(6) 临时堆土区 (面积 1.50hm^2)

①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完成施工后，对需要临时堆土区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为 1.50hm^2 。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该区域进行播撒草籽，播撒面积为 1.50hm^2 。

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进行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25000m^2 。本项目临时堆土堆高度不超 8m ，装载机进行堆土，自然方堆高。临时堆土周边设置编织袋挡墙，拦挡长度 500m ，土方量 500m^3 。

六、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33.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9.3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9.2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3.09 万元，独立费用 16.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60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施工期渣土防护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44.53%，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由于本项目施工前，项目区全部为硬化区，原农机大院，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主任委员：刘问才

2024 年 9 月 20 日

赤峰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山区瑞和园小区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参会人员名单

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组成员	李阿才	高工	13867616585
	王凤华	正高	18504768590
	陈海亮	工程师	13624761026
	王景峰	副高	13174803198
	隋树红	副高	13848889562
建设单位	董慧芳	项目经理	13604767565
编制单位	王守	总经理	17701290988
	陈明远	项目经理	18748043188
水行政主管部门			